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7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向宙靈作出的預付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訂立為期五年的潛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真人秀及音樂劇之續集進行潛在戰略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經本公司及周先生確認後，將就合作期內因本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獨家項目合作而產生的每個項目，與北京愛奇藝簽訂最終協議。

北京愛奇藝已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預付款。

此外，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宙靈須向本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整體規劃與協調以及顧問服務。為方便宙靈提供服務及為履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宙靈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宙靈作出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日期	已付預付款項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3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3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3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1,0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8,1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2,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u>3,000,000</u>
總計	<u><u>15,000,000</u></u>

本公司與宙靈協定，預付款項僅會於收到北京愛奇藝向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後作出。預付款項並無產生任何利息，亦無任何抵押。然而，倘宙靈未能向本公司及北京愛奇藝交付協定服務，本公司將有合約權利就本公司向宙靈作出的預付款項向宙靈提出索償。

於磋商過程中，宙靈與本公司均被北京愛奇藝要求成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倘本公司或宙靈未能履行合約義務，雙方須共同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北京愛奇藝已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而從北京愛奇藝收到的部分預付款項(即人民幣15,000,000元)已計及為期至少5年的服務承諾而預付予宙靈，以便本公司及宙靈啟動履行合約義務所需的部分工作。管理層認為，鑒於共同的法律責任，向宙靈支付預付款項乃屬合理及必要，以建立雙方之間的合作關係。

除協定預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訂立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北京愛奇藝；
 (ii) 本公司；及
 (iii) 宙靈

用途： 使用本公司持有的IP製作一部電視劇

代價： 人民幣14,008,100元

服務： 本公司及宙靈須就整部電視劇向北京愛奇藝提供劇本寫作服務、導演服務及製作服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就首個項目訂立一份最終協議。為方便向北京愛奇藝提供服務，本公司已與宙靈協定，待北京愛奇藝根據最終協議結清合約款項人民幣14,008,100元後，支付人民幣4,004,050元，並從向宙靈作出的總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中抵銷人民幣4,004,050元，而該款項亦由愛奇藝以50%（即人民幣7,004,050元）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以50%（即人民幣7,004,050元）與從愛奇藝收到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抵銷。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北京愛奇藝

北京愛奇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Q）。北京愛奇藝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娛樂服務及主要通過其應用平台提供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動漫等正版視頻內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愛奇藝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宙靈

宙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文化及媒體服務，主要為知識產權(IP)相關業務，如IP創作、內容製作、產品及零售許可及定位娛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宙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志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北京愛奇藝及宙靈亦相互獨立。

訂立最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最終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內地的文化及媒體市場，並藉此確認與宙靈為北京愛奇藝製作首個劇集項目。具體而言，最終協議將實質性地加強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方之間的合作，從而鞏固長期戰略合作的基礎。經鞏固的關係預期將有助於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識別及實現開發、利用本公司所持知識產權並將其商業化之機遇，因此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

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北京愛奇藝的預付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該款項已用於為履行合約規定所需之內容前期製作、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內容生成的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舉有助本集團大幅提升其表現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維持足夠的營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宙靈作出的預付款項屬收益性質，且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及第19.04(8)條，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向宙靈作出預付款項後，預付款項金額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故向宙靈作出的上述預付款項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補救措施

由於本公司對第17.15條及相關披露規定存在誤解，導致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方面出現無意的疏忽。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有關向宙靈作出預付款項的資料而不予披露。

本公司對未有就預付款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本公司已提醒並將持續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期間，每年兩次就有關預付款項的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正確詮釋提醒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負責員工。本集團亦將對任何可能觸發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與向實體作出預付款項有關的情況保持高度警惕，旨在及早發現潛在問題，並減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 (b) 本公司將會參照資產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監察所有級別的墊款（包括向若干實體作出的多筆預付款項）。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期間檢討及更新資產比率的付款門檻。本公司須確保各類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刊發資產總值2.5%（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有關資產總值3%門檻的進一步披露規定）的累計預付款項，倘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向實體作出墊款或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項下的進一步墊款，則須於執行付款前獲具專業會計資格背景的執行董事批准，並為刊發公告作好準備，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及第17.16條；及

(c) 交易方案、規模測試計算及文件須由具備專業會計資格的執行董事批准，並應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妥為存檔。

重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列報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4,525,000港元及1,726,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比較數字已分別重列為約3,225,000港元及426,000港元。收益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差額1,300,000港元為就授出知識產權應付予星輝海外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時，本公司認為星輝海外有限公司僅向本集團出租其知識產權以用於本集團的特許權業務，而並無進行額外工作。對本集團客戶的特許權活動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進行，而非由星輝海外有限公司進行。因此，該特許權使用費入賬為服務成本。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時，本公司核數師參考本集團在相應特許權業務上的工作量，並認為本集團乃作為代理人而非主事人行事。因此，彼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應與收益相抵銷。鑑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不影響本集團的淨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未就該問題作進一步異議，並接納核數師的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愛奇藝」 指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合作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終協議」	指	北京愛奇藝、宙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容有關就電視劇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的創意劇本內容製作工作開展潛在合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的一方(各方)
「周先生」	指	周星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先生為周女士的胞弟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為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向宙靈墊付的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預付款項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愛奇藝、宙靈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之續集進行潛在戰略合作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宙靈」 指 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